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之罚则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B_BA_E5_88_B6_E9_95_87_E8_c61_645164.htm 第三十九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四十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建制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虽影响建制镇规划，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格证书：（一）未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的；（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五）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第四十二条 损坏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第四十三条 擅自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

或者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以罚款。第四十四条 破坏建制镇镇容和环境卫⽣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占用、损坏建制镇园林绿地、绿化设施和树木花草的，由建制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六条 损坏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